

2019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北京国科天创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北京国科天创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1. 合作宗旨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和《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教职成〔2018〕1号)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称甲方)和北京国科天创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乙方)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2. 合作原则

恪守“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协同创新、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合作发展,促进产教深度融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实现共赢。

3. 合作方式及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合作方式及内容参照以下条款执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订补充协议。

3.1 合作就业

3.1.1 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校内毕业生供需见面会,乙方提供工作岗位、人数等需求信息,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做好在学校开



展的招聘宣讲、面试等工作。

3.1.2 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甲方优先为乙方输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

3.1.3 甲方学生实习期间，待遇与乙方其它院校同岗位的实习学生相同，不同岗位之间待遇由乙方制定。

3.1.4 乙方于实习结束后组织验收。学生毕业时达到乙方以下录用标准方予以录用：(1)体检合格(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或甲方指定体检机构体检)；(2)按时取得毕业证书；(3)通过乙方验收考试；(4)无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毕业生经乙方录用安排工作后，享受乙方员工的薪资福利等相关待遇。

3.2 合作办学

3.2.1 建立企业（实名）-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人才联合培养基地

(1) 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实习基地”，乙方在甲方挂牌设立“企业人才联合培养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实习、培训、科技研发活动合作。

(2) 甲乙双方加强毕业生供求信息交流。乙方每年适时通报企业发展状况，提供面向甲方的毕业生需求计划，与甲方协商举办专场招聘会。甲方每年及时通报招聘活动的安排情况，邀请乙方参加甲方的毕业生供需洽谈活动。

(3) 甲、乙双方应从符合教学规律、切合企业实际、适应企业经营周期的角度，制订学生实习期间的切实可行的教学计划，以保证实习期间工、学任务的顺利完成。同时，甲方应加强对学生的岗前思想教育，指导教师、班主任老师必须定期下企业协助乙方做好实习生的各项工作；乙方应为实习学生制订切实可行的轮岗计划，提高学

生的综合素质。

(4) 乙方为甲方学生实习提供相应的实习学习环境。

(5) 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应服从乙方管理人员的管理，遵守乙方规章制度（含考勤管理和技术管理）。如有违规行为的学生，由甲、乙双方共同研究，按照甲、乙双方规章制度规定给予相应处罚，如：给予纪律处分（警告、记过、留校查看、开除学籍等）和处以罚金等。

(6) 因实习生或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学习，甲方应提前一周告知乙方。反之亦然。实习结束，乙方应对甲方学生进行实习评价并提供实习证明。

(7) 甲方成立实习指导小组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协调乙方和实习生之间的关系。

3.2.2 挂职交流合作

(1) 甲方每年定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专业骨干教师到乙方及其下属相关企业挂职交流学习，培养“双师”队伍。挂职期间乙方提供工作岗位。

(2) 派出的挂职、培训人员应严格遵循对方的工作规则与规章，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各种管理规章，确保乙方的工作正常。挂职期满，并经考核合格后，视情况由接受单位发放相关聘书。

3.2.3 教学、科研及产学合作

(1) 甲方聘请乙方相关专业的中高层领导或高级技术人员为甲方客座教授，进行专业技术、企业文化、管理技术等系列讲座，并参与甲方的教育教学工作。

(2) 乙方聘请甲方专业教师担任乙方企业技术顾问，并定期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交流。

(3) 甲、乙双方合作进行各种类型、各个层次的科技项目研究



开发，甲乙双方无异议后可以通过相关媒体刊登相应的科研成果。

3.2.4 共建培训学院

甲乙双方协商共建培训学院，建设方案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协议。

4.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为乙方的长远发展、战略定位、提高企业创新能力提供人才、技术支持。

(2) 帮助乙方进行企业员工、实习生培训、技能提升。推荐乙方急需人才和技术资源。

(3) 保证甲方学生在实习期间遵守相关法规和乙方的管理制度。

(4) 协助乙方按照学生就业政策法规做好毕业生录用工作。

(5) 甲方学生在乙方进行实习期间，乙方应按照教育部等五部门颁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要求履行相应职责。

(6) 对被聘用的甲方毕业生，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劳动管理的相关程序及法律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劳动用工手续。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充分利用企业的硬件、软件优势支持实训基地建设工作，与甲方进行合作。

(2) 在不影响企业正常工作活动情况下，乙方为甲方的学生实习、实践、实验活动提供方便。

(3) 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录用甲方推荐的优秀人才。

(4) 甲方学生在乙方实习期间，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5. 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三年，双方可根据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续签合作协

议。本次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商议开拓新的合作领域，建立新的合作意向。

6. 其他

- (1) 甲乙双方明确由学校土木系和企业沟通联系，并通过不定期的会面研究解决合作过程中的问题。
- (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双方应尽力协商解决。
- (3) 本协议为总协议，其中具体事项可以本协议为基础另行签订具体协议或《实施细则》，未尽事宜可另行补充约定。
- (4)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生效。

甲 方：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代表（或授权）人：

2019 年 11 月 26 日

乙 方： 北京国科天创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或授权）人：

2019 年 11 月 26 日